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9 月 1 日

總目 33－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下述 2 個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 1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50,950 元至 165,20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在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加強首長級人手支援，以帶領啟德辦事處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周邊地區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

建議

2. 在土拓署啟德辦事處開設負責監督啟德各發展項目的 1 個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啟德辦事處專員)的編外職位及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銜為總工程師／九龍 3)的編外職位已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建議在土拓署重新開設該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理由

(a) 成立啟德辦事處以監督啟德發展計劃

3. 啟德發展計劃是一個超大型的市區發展計劃，不單止把前機場用地轉型，以供香港未來發展之用，同時更為刺激活化毗鄰舊區注入動力。政府已制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並以香港文化、綠茵、體育和旅遊樞紐為規劃主題，建造維港畔富有特色、朝氣蓬勃、優美動人及與民共享的社區，以滿足公眾期望。

4. 政府在 2009 年年初制訂啟德發展區總綱發展計劃，以分期推展有關發展項目。財委會分別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和 2010 年 2 月 5 日批准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職銜為總工程師／九龍 3)和 1 個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職銜為啟德辦事處專員)，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土拓署在 2010 年 3 月 1 日開設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後，便成立啟德辦事處¹，以確保啟德各發展項目能按相對優次和就緒程度，協調有序地進行。啟德發展計劃仍在規劃階段時期較為著重工程規劃、建築及城市設計方面的工作，所以啟德辦事處專員最初是由 1 位政府建築師出任。隨著啟德發展區由規劃階段邁進到實施階段，因此啟德辦事處專員自 2012 年 1 月開始便由具備深厚工程知識和具有設計及推展基建工程發展經驗的政府工程師出任。

5. 在 2013 年 12 月 6 日，財委會批准保留上述 2 個編外職位(即啟德辦事處專員和總工程師／九龍 3)，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土拓署在 2017 年 12 月重組後，總工程師／九龍 3 編外職位的職銜重新定為總工程師／東 4。由於該 2 個編外職位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啟德辦事處專員的工作暫由東拓展處處長和副處長負責，而總工程師／東 4 的工作則暫由啟德辦事處內其他 2 位總工程師負責。土拓署檢討啟德辦事處的運作需要後，認為這短期安排不能持續(有關內容概述於下文第 16、18 及 23 段)，因此建議重新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擔任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以及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擔任總工程師／東 4 一職，以執行啟德發展計劃的相關工作。

¹ 2010 年啟德辦事處在當時土拓署的九龍拓展處下成立。2017 年 12 月土拓署重組後，啟德辦事處便劃歸東拓展處。啟德辦事處負責推展啟德發展計劃基建工程項目及協調項目之間的配合。而發展局在 2012 年成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專注處理各項「起動九龍東」(包括啟德發展計劃)措施的整體規劃及協調。該 2 個辦事處在推展九龍東發展上一直並會繼續緊密合作，讓九龍東成為香港另 1 個核心商業區。

6. 啟德辦事處一直按照總綱計劃，並透過與所有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聯繫，自 2013 年起推動完成啟德發展區內的多項主要基建工程項目、規劃研究和城市設計研究，以及提供多幅主要發展用地。有關內容概述於附件 1。

附件1

(b) 啟德辦事處持續增加的工作量

7. 未來數年，啟德發展區將會有多個具挑戰性的策略性基建工程項目進入關鍵的設計和建造階段。啟德辦事處將繼續督導和推展啟德發展區的基建設施工程項目，並需要與多個決策局／部門的緊密協調，讓有關工程項目得以順利推展。有關內容概述於下文第 8 至 11 段及附件 2 和 3。

附件2
和3

規劃及設計中的工程

8. 啟德辦事處正推展多項加強啟德發展區本身及與毗鄰社區暢達連接的環保友善行人設施，包括串連啟德前跑道區、觀塘行動區和九龍灣行動區²的自動行人道網絡；以及連接港鐵觀塘站的高架園景行人平台。啟德辦事處在 2021 年 3 月委聘顧問，推展常怡道附設有自動行人道的高架行人道和連接港鐵觀塘站的高架園景行人平台的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工作；並在 2021 年 6 月展開技術研究，探討在偉業街推展附設有自動行人道的高架行人道，以及興建橫跨觀塘避風塘並附設有自動行人道的行人及單車天橋，目標在 2025 年至 2028 年期間，陸續落成上述多項的行人設施。為配合觀塘行動區預計在 2030 年完成後的商業發展，啟德辦事處正在規劃和設計該行動區的基建工程(包括新建道路及行人天橋，以及為現有道路進行改善工程)。粗略估算，上述正在規劃和設計的多個工程項目的總開支約為 90 億元(按付款當日計算)。此外，為進一步提升九龍東和新蒲崗商貿區³的行人暢達度及連繫，該辦事處亦會展開全面的行人環境改善檢討，以配合正在轉型中的九龍東成為一個通達及行人友善的核心商業區。

² 該 2 個行動區(位於海濱道重建區和觀塘渡輪碼頭海旁發展區)是「起動九龍東」政策措施下指定作綜合發展的 2 組政府用地，以便綜合發展各式土地用途和活動，配合九龍東轉型成為另 1 個商業中心區。

³ 2017 年《施政綱領》宣布將「起動九龍東」措施延伸至新蒲崗，聚焦在加強連繫、改善環境、以及增添活力和推動多元發展方面。

興建中的工程

9. 啟德辦事處正加緊推行 T2 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下稱「T2 項目」)，這工程涉及多個專業範疇且屬規模龐大的項目，預算基本工程開支總額約為 160 億元(按付款當日計算)。T2 項目是六號幹線的其中一部分，該幹線直接貫通西九龍和將軍澳，從而紓緩九龍現有主要東西行車道路和將軍澳的交通負荷，預計在 2026 年落成。其他興建中的主要基建設施項目包括前跑道和北面及南面停機坪的基建設施工程(包括 D1 路(部分)、D3 路(都會公園段)、行人隧道及行人天橋等)，預算工程費用總額約為 80 億元(按付款當日計算)。有關基建設施工程預計在 2026 年或之前陸續完成，對適時提供啟德發展區的土地供應和支援日後落成的社會設施(例如興建中的新急症醫院)至關重要。

統籌工程項目

10. 除進行所需基建設施工程，啟德辦事處亦會繼續擔當積極協調的角色，統籌由多個決策局／部門推行的啟德發展區餘下項目⁴，以協調和理順項目在設計及施工方面的技術和配合事宜，例如海濱長廊的設計主題、工程時間表及臨時交通措施安排等的配合，促使各項目可按其工程計劃順利推展。有別於傳統新市鎮，啟德發展區四周被已發展地區圍繞，所以確保能與毗鄰地區的舊社區的緊密融合變得尤其重要。啟德辦事處正統籌 27 個行人通道設施工程項目的設計與興建，包括就擬議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與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緊密聯繫，以提供連接毗鄰地區的直接通道，利便市民前往區內公園和海濱區。啟德道／沙浦道發展計劃預計在 2030-31 年度落成。此外，啟德辦事處亦與建築署協調配合，提供行人隧道連接九龍城及龍津石橋遺蹟保育長廊，方便市民來往九龍城及啟德區內鄰近的發展項目。啟德辦事處亦會負責監督九龍城區和黃大仙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

11. 為促成建設貫通啟德發展區內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的 13 公里長的行人及單車共融通道網絡，啟德辦事處已於 2021 年 2 月就設計和項目實施展開研究，包括檢視相關設計標準、附屬設施、管理模式和運作方

⁴ 啟德發展區餘下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相關路段、啟德體育園、新急症醫院、稅務大樓、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區域供冷系統第三期(餘下工程)、附加區域供冷系統，以及啟德發展區內約 100 公頃的休憩用地(包括啟德大道公園、啟德車站廣場、宋皇臺公園、都會公園、啟德跑道公園第二期和 11 公里長的啟德發展區海濱長廊等)。

式，並探討利用智慧措施以提升共融通道的日常運作及管理的可行性。由於與啟德發展區共融通道相關的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是由多個不同決策局／部門及發展商負責設計及建造，所以啟德辦事處須與不同的相關持份者統籌共融通道的設計(包括單車泊位數量)、接駁細節和推展時間表等事宜。啟德辦事處將繼續與各決策局／部門攜手合作，分 2 個階段推展落實共融通道。共融通道首階段長約 7.5 公里，預計將在 2023 年落成，而餘下的約 5.5 公里，亦將在 2025 年以後落成。

12. 要實現把啟德發展區發展為「維港畔富有特色、朝氣蓬勃、優美動人及與民共享的社區」的願景，就必須有序地妥善完成多項研究和基建工程項目。為此，我們急須加強啟德辦事處首長級人手支援，重新開設擬議職位，並由具備深厚工程背景的人員提供重要和高層次的督導，以完成上述有迫切時限且具挑戰性的工作。

(c) 就啟德發展區重新開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及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需要

13. 一如上文所述，大量主要基建設施工程現正同步分期推展。有見及此，土拓署已全面檢視啟德辦事處在上述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及總工程師編外職位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後的運作需要，並充分考慮該 2 個職位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以及所需的專業知識。

14. 檢討結果顯示，啟德發展區的推展正處於積極和持續實施的階段，未來 5 年將繼續面對的重要挑戰是如何協調並完成在不同階段推展中的各個相關項目。例如啟德發展區涉及很多有重大影響力的項目，彼此互相關聯，或須按緊迫的時間表在同一工地施行，因此衍生出須與多個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之間作出大量協調配合的工作。啟德發展區所提供的設施大多互有關聯，一旦有工程出現延誤，便會對其他工程產生重大影響和連鎖效應。推展具策略性和有迫切時間的關連工程項目挑戰重重，我們認為有需要重新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擔任啟德辦事處專員一職，而該人員須具備深厚的工程和建築合約管理背景，以及策略性的項目管理能力。檢討結果亦顯示須開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擔任總工程師／東 4 一職，以提供首長級人員的督導，從而可以在非常緊迫的時限內，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多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項目。我們建議重新開設該 2 個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

效，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以帶領啟德辦事處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的各個工程項目。詳情概述於下文第 15 至 21 段。

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的需要

15. 由於未來數年啟德發展區多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工程正全速進行，我們認為有迫切需要協調、理順大量跨決策局／部門的事宜，和透過邀請公眾／相關持份者參與，以確保項目順利完成。就此，具備深厚工程背景的高層首長級人員(即擬設的啟德辦事處專員)將能提供督導，以便－

- (a) 按照非常緊迫的時間表，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與四周相鄰的大型銜接工程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D1 路(部分)、D3 路(都會公園段)、T2 項目、新急症醫院、第三期區域供冷系統(餘下工程)、啟德體育園及其他各式各樣的基建工程項目等，預計上述項目約在 2026 年或之前陸續完成；
- (b) 緊密督導啟德發展區基建設施工程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公眾參與／諮詢活動；
- (c) 利用園景高架行人道、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地面過路處，加強啟德發展區與毗鄰各區的融合程度；
- (d) 推展各項改善九龍東和新蒲崗商貿區的行人暢達度及連繫的基建項目，以配合正在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九龍東的主要發展；以及
- (e) 實現啟德發展區共融通道網絡和加強綠化特色工作和優質市區及園景設計，以實現該區的規劃願景。

除此之外，擬議的啟德辦事處專員亦將負責監督與九龍城和黃大仙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⁵。

⁵ 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包括因應九龍城區及黃大仙區內各項新發展而須改善的基建設施(特別是交通及道路)或其他支援設施的推展情況。

16. 由於啟德發展區內性質複雜的主要項目現正全速進行，啟德辦事處專員確實有需要由 1 名具豐富工程及項目管理知識，並在設計和推展基建設施及發展項目方面均有極豐富經驗的政府工程師出任。況且要東拓展處處長和副處長暫時兼顧該職位的額外工作而又不影響其現有職務，長遠在運作上既不可行也不能持續。因此我們建議重新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執行啟德辦事處專員的職務。

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需要

17. 我們亦建議由在啟德辦事處開設的總工程師／東 4 編外職位領導啟德辦事處 1 個分部，負責轄下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的工作，主要重點工作是一

- (a) 前北面停機坪區(近九龍城)基建的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
- (b) 觀塘行動區發展計劃的基建工程的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
- (c) 解決與市建局位於啟德道／沙浦道擬議發展計劃的配合問題，並統籌相關土地用途及排水工程；
- (d) 連接啟德前跑道區、九龍灣行動區和觀塘行動區的自動行人道網絡的勘查研究、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
- (e) 港鐵觀塘站附近高架園景行人平台的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
- (f) 檢討和改善九龍東和新蒲崗商貿區的行人環境；以及
- (g) 整體統籌落實啟德發展區共融通道網絡。

總工程師／東 4 編外職位亦將負責處理與九龍城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⁶，並統籌啟德發展區的公共關係事宜。未來數年，上述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將持續繁重，因此需要 1 名全職首長級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工作，使有關工程可順利完成。

18. 現時，啟德辦事處有 2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即總工程師／東 3 及總工程師／東 5。總工程師／東 3 正全力進行有關前北面停機坪區(近彩虹邨)和南面停機坪區基建設施的設計和建造事宜，以及規模龐大、充滿挑戰且涉及多個專業範疇的 T2 項目；以及負責處理與黃大仙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另一方面，總工程師／東 5 正全力進行有關啟德發展區設計的整體規劃和統籌事宜，包括解決各項目之間的協調配合問題、落實城市設計規定、處理文物事宜及前跑道基建設施工程的設計及建造事宜，同時就起動九龍東基建設施提供技術支援。由於總工程師／東 3 和總工程師／東 5 的工作量本來已很繁重，而且在未來數年還會持續增加，實無餘力兼顧擬設總工程師／東 4 編外職位的職責及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否則將會影響啟德辦事處的運作和啟德發展區工程項目的推展步伐。

19. 事實上，啟德發展計劃屬超大型項目，除涉及逾 1,000 億元⁷的工務工程開支外，所提供設施的功能要求亦各異，加上須分期推展，令項目非常複雜。因此，我們需要重新開設政府工程師和總工程師這 2 個擬設的編外職位，由首長級人員提供所需的高層次工程督導，以便帶領和管理工程項目的推展及公眾參與／諮詢活動，改善各組工程以切合公眾訴求，並解決設計和施工等複雜的協調配合事宜。重新開設該 2 個編外職位，將有助確保該 320 公頃市區土地能盡快落實，早日為香港經濟創造價值，並有助政府維持基建投資的水平，以及為建造業帶來就業機會。擬設的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啟德辦事處專員)和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總工程師／東 4)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和 5。

20. 土拓署在重新開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現行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6。

21. 由於啟德發展區內主要項目在未來數年將全速進行，因此，土拓署建議在財委會批准後重新開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

⁶ 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包括改善九龍城區內各項新發展的基建設施(特別是交通及道路)或其他支援設施。

⁷ 立法會 EC(2008-09)17 號文件。

第 2 點)和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以配合上文第 15 及 17 段所述的一些主要工程項目的目標完工日期。我們會在 2025 年因應有關項目的實施進度,在 2026 年 3 月前檢視是否需要保留該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2. 擬設的啟德辦事處專員編外職位和總工程師／東 4 編外職位將由該辦事處現有的 52 個非首長級職位⁸支援,包括 17 個專業職系、4 個技術職系及 13 個一般職系的常額職位,以及 18 個專業職系的有時限職位。這些非首長級公務員會支援啟德辦事處的日常運作,以便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周邊地區的工程計劃。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3. 土拓署已審慎研究和檢討現時人力資源狀況,檢討結果顯示,由於現正進行及新增的重大項目眾多,當中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古洞北／粉嶺北及新界北新發展區、錦田南及元朗南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發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西九文化區政府基建項目、大嶼山發展及保育,以及中部水域人工島等,其他現有人員已全力處理現有的工作。因此,要該等人員兼顧擬議職位的工作而又不影響他們執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有關土拓署其他現有政府工程師和總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7。為加快推展啟德發展區工程,實有迫切需要重新開設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否則,啟德辦事處便沒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應付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周邊地區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的運作需要。

附件 7

⁸ 除了擬設的啟德辦事處專員和總工程師／東 4 編外職位外,現時啟德辦事處有 2 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即總工程師／東 3 和總工程師／東 5),他們亦由這些非首長級職位支援。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在土拓署重新開設 1 個政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207,2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5,822,000 元，分項數字載於下表。我們已在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應付這項建議人員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相關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的資源－

編外職位	職位 數目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全年平均支出 (元)
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283,600	3,199,000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923,600	2,623,000
總計	2	4,207,200	5,822,000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就原來建議在土拓署啟德辦事處開設 2 個為期約 9 年的編外職位[即 1 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表示支持把有關人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其間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交補充資料，說明擬設 2 個編外職位在推展有關啟德發展計劃工程項目的具體工作和目標。我們已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把所需補充資料提交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支持向財委會建議批准以上原來的建議，其間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發展局和啟德辦事處首長級人員編制當中專業職系的變動。我們其後已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把所需補充資料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6. 行政長官留意到立法會議員對設立首長級職位的關注，並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撤回所有正待審批的首長級人事編制建議(包括前段所述的原來建議)。我們已仔細審查和檢視原來建議，並加以修訂，將該 2 個擬設的編外職位的年期縮短至少於 5 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⁹。

編制上的變動

27. 過去 2 年，土拓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截至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55+(8) [#]	55+(1)	55+(6)	55+(5)
B	775	767	734	691
C	1 225	1 233	1 221	1 195
總計	2 055+(8)	2 055+(1)	2 010+(6)	1 941+(5)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土拓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见

28.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土拓署重新開設 2 個編外職位的建議，以帶領啟德辦事處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周邊地區各項現正進行及即將進行的工程項目。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以及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⁹ 有關決定載於 2021 年 1 月發出的 ECI(2020-21)8 號文件中。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9. 由於建議重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重新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發展局

2021 年 8 月

啟德發展區內已完成的項目

啟德辦事處一直按照啟德發展區總綱計劃，並透過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聯繫，自 2013 年起推動完成啟德發展區內多項主要基建工程項目、規劃研究和城市設計研究，以及提供多幅主要發展用地。詳情如下－

主要工程項目

2. 啟德發展區已完成的主要項目表列如下，其平面圖及照片則分別附錄1及2 附載在附錄 1 及 2。

項 目	完工日期
建築物	
啟德郵輪碼頭大樓	2013年5月
啟德消防局暨救護站	2013年6月
公共租住房屋(包括啟晴邨和德朗邨)	分階段由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
工業貿易大樓	2015年4月
2 所小學(即聖公會聖十架小學和保良局何壽南小學)	2015年12月
香港兒童醫院	2017年9月
1 所中學(即文理書院(九龍))	2019年6月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2020年3月
基礎設施^註	
啟新道	2017年6月
承啟道	2018年7月
承昌道	2019年12月
承豐道	2019年12月
區域供冷系統第一、二及三期	分階段由2013年5月至2020年9月
休憩用地項目	
啟德跑道公園第一期	2014年6月
觀塘海濱花園	第一期：2010年1月 第二期：2015年5月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2020年11月
啟德空中花園	2021年5月

^註 2 條高架行人路、4 條行人隧道和 6 個污水泵房亦已完成。

規劃研究和城市設計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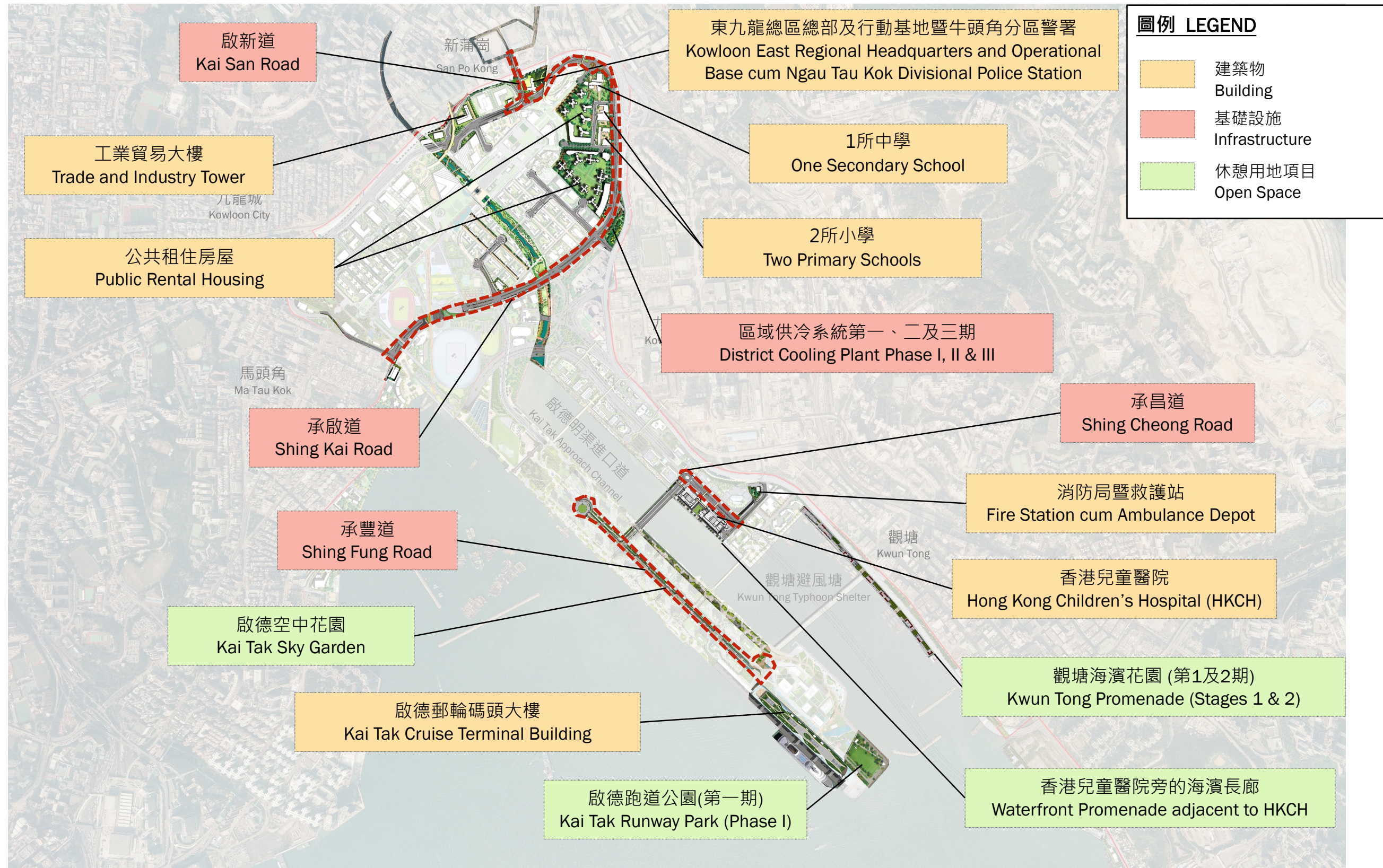
3. 在規劃方面，由於本港對房屋和商業用地的需求持續殷切，啟德辦事處在 2016 年完成全面規劃檢討和相關技術評估，以善用啟德發展區用地的發展潛力。因此，啟德發展區涉及的住宅樓面總面積、建屋量和商業樓面總面積分別增至大約 2 900 000 平方米、49 900 個單位及 2 280 000 平方米。在城市設計方面，啟德辦事處已制訂指引，同步協調優質城市及園景設計，並就如何塑造啟德發展區的品牌和制訂地方營造策略發出指引。

主要發展用地

4. 在土地供應方面，啟德辦事處已分批移交合共 30 幅住宅用地、3 幅商業用地和 2 幅混合用途用地，以應付發展需要。有關用地的住宅樓面和商業樓面的總面積分別約為 2 200 000 平方米和 340 000 平方米。

啟德發展計劃 – 已完成的主要項目

Kai Tak Development – Major Projects Already Completed



啟德郵輪碼頭大樓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Building



啟德消防局暨救護站

Kai Tak Fire Station cum Ambulance Depot



啟晴邨

Kai Ching Estate



工業貿易大樓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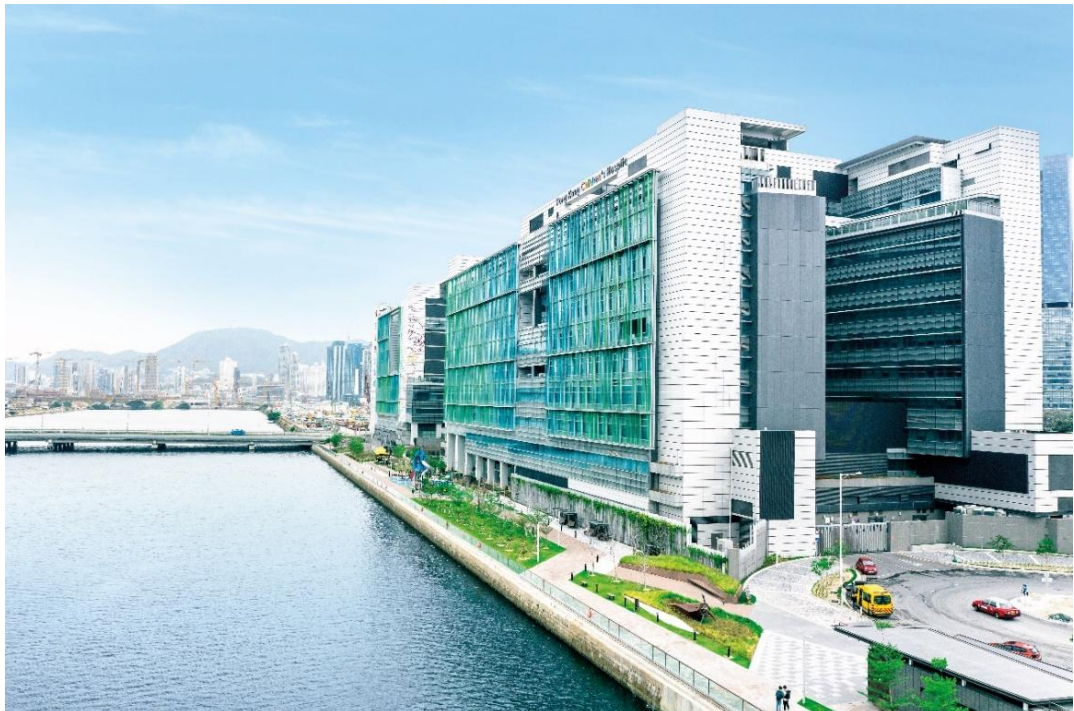
聖公會聖十架小學

S.K.H. Holy Cross Primary School



香港兒童醫院

Hong Kong Children's Hospital



文理書院(九龍)

Cognitio College(Kowloon)



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

Kowloon East Regional Headquarters and Operational Base cum Ngau Tau Kok Divisional Police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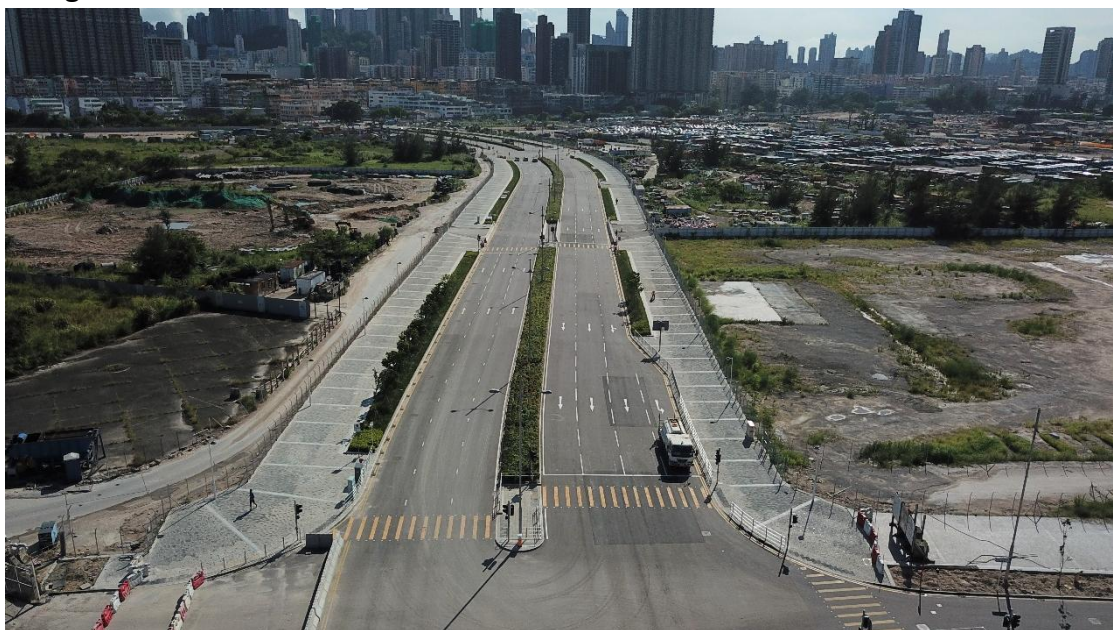
啟新道

Kai San Road



承啟道

Shing Kai Road



承昌道

Shing Cheong Road



承豐道

Shing Fung Road



區域供冷系統

District Cooling System



啟德跑道公園第一期

Kai Tak Runway Park Phase 1



觀塘海濱花園

Kwun Tong Promenade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Waterfront Promenade adjacent to the Hong Kong Children's Hospi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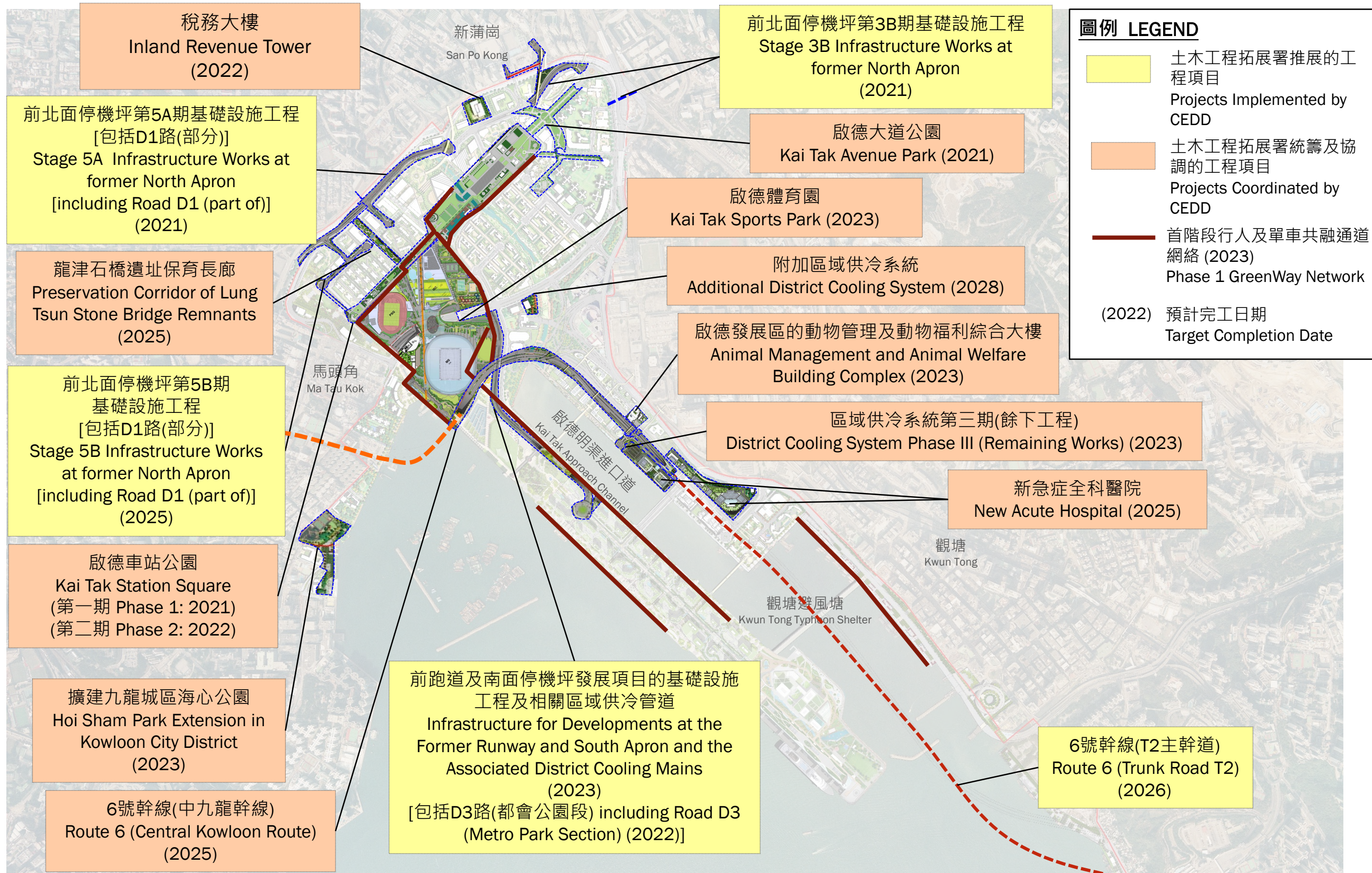
啟德空中花園

Kai Tak Sky Gar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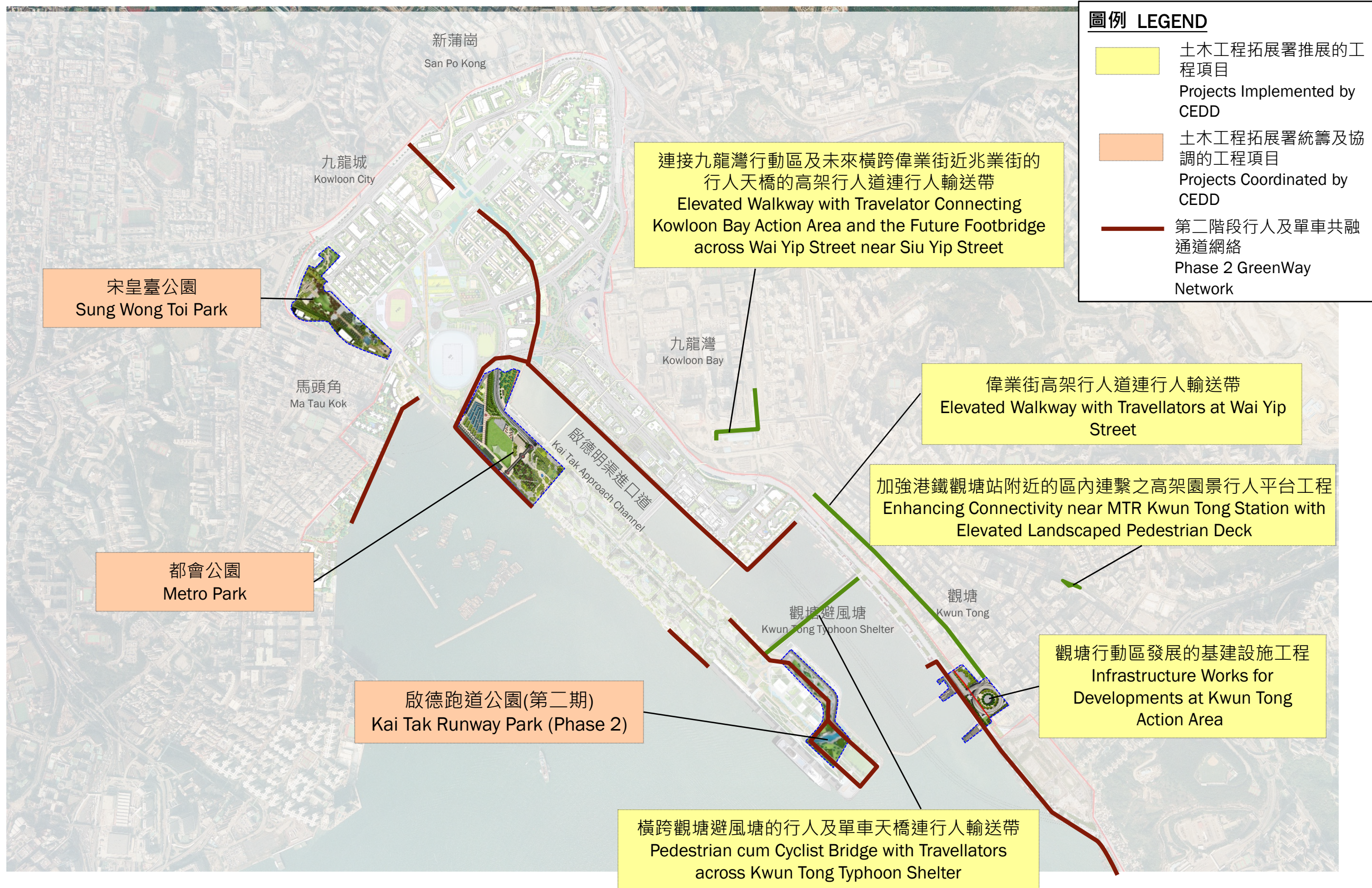
啟德發展計劃 – 建造中的主要項目

Kai Tak Development – Major Projects under Construction



啟德發展計劃 – 積極規劃 / 設計中的主要項目

Kai Tak Development – Major Projects under Active Planning / Design



啟德辦事處專員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東拓展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啟德辦事處專員主管啟德辦事處，直屬上司是東拓展處處長，負責按照非常緊迫的時間表，統籌和推展啟德發展區內及四周相鄰的大型銜接工程項目，包括中九龍幹線、D1 路(部分)、D3 路(都會公園段)、T2 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新急症醫院、第三期區域供冷系統(餘下工程)、啟德體育園及其他各種各樣的基建工程等；緊密督導啟德發展區基建設施工程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公眾參與／諮詢活動；利用園景高架行人道、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和地面過路處，加強啟德發展區與毗鄰各區的融合程度；推展各項改善九龍東和新蒲崗商貿區的行人暢達度及連繫的基建項目，以配合正在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九龍東的主要發展；以及實現啟德發展區共融通道網絡並加強綠化特色工作和優質市區及園景設計，以實現該區的規劃願景。主要工作如下－

1. 監督財政預算的擬備工作、資源規劃、施工時間表和財務管理；
2. 委聘和督導顧問；
3. 管理可行性和工程研究、技術與環境評估、勘測和設計；
4. 監督合約管理和結算工作，包括監察工程進度和解決合約糾紛；
5. 監督有關法定和行政程序，確保工程項目得以推展和獲得撥款；
6. 統籌工程項目施工所引起的主要協調配合事宜和工程項目進展事宜；
7. 監督與九龍城和黃大仙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以及
8. 監督屬下各總工程師的工作。

總工程師／東 4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啟德辦事處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總工程師／東 4 領導啟德辦事處 1 個分部，負責轄下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的工作，主要重點工作是前北面停機坪區(近九龍城)及觀塘行動區發展計劃的基建的設計、建造及施工督導的工作；解決與市區重建局位於啟德道／沙浦道的擬議發展計劃的協調配合問題，並統籌相關土地用途及排水工程；串連啟德前跑道區、九龍灣行動區和觀塘行動區的自動行人道網絡的勘查研究、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港鐵觀塘站附近高架園景行人平台的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檢討和改善九龍東和新蒲崗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檢討；以及整體統籌落實啟德發展區共融通道網絡。主要工作如下－

1. 監督各組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督導工作；
2. 控制工程項目的財政預算；
3. 推動工作進展，力求如期達到里程碑，並負責統籌和監督工作，以期適時解決與其他工程和發展項目的協調配合事宜；
4. 籌劃和舉辦公眾參與／諮詢活動，務求為推展工程項目爭取公眾支持；
5. 負責督導工作，確保推展的工程項目符合質量要求和不出預算；
6. 甄選和管理工程顧問和承建商；
7. 監督與九龍城區內工程相關的地區管理事宜；以及
8. 監督屬下各高級工程師的工作。

土木工程拓展署
現有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

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有現有政府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由他們兼顧額外職責會影響他們執行原有的職務，因此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土木工程處

2. **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海港及土地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海港工程部、土地工程部及改善碼頭工程組。
3. **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工程及環境管理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填料管理部、專責事務(工程)部及暢道通行工程組。
4. **副處長(房屋)**負責土木工程處轄下房屋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該科包括房屋工程 1 組、房屋工程 2 部及房屋工程 3 部。
5.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負責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堅尼地城有關用地的除污工程，以及在碧雲道、石排街、曉明街、欣榮街、連翔道、鳳德道、象山邨毗鄰及青衣西路等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他／她亦負責為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就進一步擴充有關主題公園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統籌竹篙灣發展區的維修保養事宜。
6.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負責大埔龍尾泳灘項目及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項目的整體建造和工地監督；推展龍鼓灘近岸填海和屯門西的重新規劃；規劃馬料水近岸填海及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的近岸填海；重建長洲渡輪碼頭；擴大香港仔避風塘和優化登岸梯台設施；推展沿岸災害研究建議的加強措施；制定海岸管理的計劃；進行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技術研究如極端海平面、提升重要基礎設施的抗逆力等；優化和維修保養公眾海事設施，包括碼頭、渡輪碼頭、海堤、防波堤、避風塘及航道；應用建築信息模型進行海事設施資產管理；推行智慧碼頭措施及生態海岸線計劃；以及提供海事工程諮詢服務。

7.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負責屯門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的整體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監督；在沙嶺發展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的工地平整工程；在小蠔灣及元朗發展骨灰龕的工地平整工程；在和合石發展骨灰龕的道路改善工程；配合石門發展骨灰龕的行人隧道建造工程；在港鐵粉嶺站附近的行人天橋擴闊及巴士停車處擴展工程；以及涵蓋 9 個新界區及離島區的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他／她亦負責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園景美化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8.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負責策略性規劃和管理拆建物料、污染及非污染沉積物的海上卸置；設計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 2 個躉船轉運站和 2 個填料庫、受污染沉積物泥坑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以及就跨境卸置惰性拆建物料及疏浚沉積物，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他／她亦負責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疏浚工程的整體管理；「搬運沙粒許可證」的簽發及相關事宜；以及為公眾填料委員會和海洋填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9.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負責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包括元朗天華路、天慈路、丹桂村、橫洲第一期、朗邊第一及第二期，以及屯門新慶路、新慶路擴展、康寶路、顯發里、恆富街、湖山路、天后路及屯興路的項目。他／她亦負責帶領其團隊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地區組織／委員會，以期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和確保適時完成相關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項目。

10.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負責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包括薄扶林南、元朗橫洲餘下部分、九龍東、深水埗白田擴展及澤安道南、上水彩順街、柴灣祥民道及青衣青康路北的項目。他／她亦負責帶領其團隊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地區組織／委員會，以期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和確保適時完成相關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項目。

北拓展處

11. 北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與北區、沙田和大埔等區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

12. 總工程師／北 3 負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等工作，以及大埔區的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大埔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東拓展處

13. 東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與西貢區及東九龍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

14. 總工程師／東 1 負責西貢區和將軍澳新市鎮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串連路和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他／她亦負責西貢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5. 總工程師／東 2 負責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和西貢市鎮改善工程。他／她亦負責觀塘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6. 總工程師／東 3 負責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有關啟德發展區前北面停機坪(近彩虹邨)和前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的設計和建造事宜(包括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他／她亦負責黃大仙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7. 總工程師／東 5 負責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有關啟德發展區設計的整體規劃和統籌事宜，包括解決各項目之間的協調配合問題、落實城市設計規定、處理文物事宜及前跑道基建設施工程的設計及建造事宜，同時就起動九龍東基建設施工程提供技術支援。

南拓展處

18. 南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在港島及西九龍的發展項目相關的規劃、設計、建造和協調配合事宜，以及負責港島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工程項目的聯絡工作。

19. 總工程師／南 1 負責九龍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及工地平整工程(包括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3 個市區寮屋區即茶果嶺、牛池灣和竹園聯合村及黃大仙社區中心等項目)，以及深旺道 3 條行人天橋。他／她亦負責深水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0. 總工程師／南 2 負責西九龍區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推廣工作，並專注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統籌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他／她亦負責油尖旺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1. 總工程師／南 3 負責港島及九龍區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擬議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重置皇后碼頭、加惠民道第二期工地平整、寶馬山、柴灣祥民道和鑽石山的房屋用地、中環至灣仔海濱分階段落實行人單車共融通道，以及觀塘市中心重建發展計劃的行人串連等工程項目。他／她亦負責中西區和東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2. 總工程師／南 4 負責港島區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中環填海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在灣仔北前公共貨物裝卸區附近興建海濱長廊，以及灣仔內港的水質監測及評估等工程項目。他／她亦負責監督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餘下工程和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配合事宜，以及灣仔區和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西拓展處

23. 西拓展處副處長負責有效推行和統籌主要在元朗、屯門、荃灣和葵青等地區的發展項目，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及協調配合事宜。

24. 總工程師／西 1 負責元朗南及錦田南發展的工地平整與基建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牛潭尾地區的土地用途檢討研究及元朗區(新田／落馬洲地區除外)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5. 總工程師／西 2 負責青衣西北具潛力的用地作重置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技術研究、天水圍第 14 區發展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元朗第 13 及第 14 區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初步技術檢討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以及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荃灣區和葵青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6. 總工程師／西 3 負責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甲組工地平整和基建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以及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的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河道活化及蓄洪設施研究、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未來市中心及地區商業中心的都市及綠色設計研究，以及在活化後的天水圍河道的河畔長廊一帶進行城市和綠色設計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他／她亦負責屯門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27. 總工程師／西 5 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建及相關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新田／落馬洲地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28.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負責確保辦事處的有效運作，以推展及統籌各發展及保育計劃(大部分在設計及建造階段)，促進大嶼山可持續發展。他／她監督各發展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資源規劃、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工作，以及監督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各小組的秘書處工作。

29.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負責進行設計和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東涌東填海、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他／她亦負責推展東涌第 54 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

30.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負責推展大嶼山的發展項目和地區改善工程。他／她亦負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東涌西工地平整與基礎設施工程、P1 公路(大嶼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大澳和馬灣涌的改善工程。

31.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負責推展大嶼山的地區改善工程、保育及康樂措施，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包括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和推展後續工作，以及梅窩的改善工程。他／她亦負責落實大嶼山遠足徑及康樂設施計劃，以及擴展和提升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

32. 總工程師／大嶼山 4 負責監督和管理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研究，以及制訂推展策略。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33. 助理署長(行政)負責行政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行政部、會計及物料供應部、公共關係組和訓練組。他／她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理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中央管轄下的專業和技術職系提供各種行政服務。

34. 總工程師／總部負責拓展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策劃組和城市規劃組。他／她監督部門就土地平整、土地供應和道路發展作出的工作承擔；協助制訂部門策略和協調與規劃相關事宜的意見；監督部門根據工務計劃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推展與開支情況；以及審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項目承諾書申請、顧問委聘申請、工程委託申請，以及增加顧問費申請。
